

AS

Distr.
GENERAL

NOV 26 1991

A/46/702
S/23241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1月22日黎巴嫩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通知你如下:

自1991年11月1日我们向你提交有关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的严重违法行为和行径的信(作为第A/46/611-S/23192号文件散发)以来, 以色列占领军一直用重型火炮向人口稠密的乡镇进行炮轰。这种行径在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造成令人忧虑和一触即发的局势, 每天都有一些平民炸死和受伤, 使成千上万的黎巴嫩人逃离家园前往较安全的地区, 无数房舍和财产遭到严重损坏。1991年11月15日, 以色列军队在泽卜基内镇里犯下罪行, 使三名儿童丧失生命。11月20日星期三午夜12时45分, 以色列军队进入马杰达勒萨拉姆镇, 突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爱尔兰小分队的阵地, 爆毁两名公民Mamoon Yassine和Mhamed Haidar Zahweh的房子, 并开枪四处扫射, 打死前者的九岁儿子并打伤五名居民。他们接着虏走Mamoon Yassine, 他的三个孩子和兄弟, 把他们带往所谓“安全区”。

黎巴嫩政府通知你这些非人道的严重违法行为和行径，促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迅速采取坚决立场，以阻止以色列政府推行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符的、每日侵犯黎巴嫩主权及其公民的生命与安全的仇视政策，特别是在作出巨大努力以便用和平会议手段来解决中东问题的这样一个时刻。

以色列的这类进行中严重违法行为还怀有这样的目的，即冲淡黎巴嫩政府的愿望和破坏其使黎巴嫩所有地区局势正常化以及通过使用其合法机构实现安全与稳定的计划。

黎巴嫩政府面对着这种情况，保留权利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的不断军事升级以及它对中东区域和世界的安全与和平所构成的威胁的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利勒·马卡维(签名)

- - - - -